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457號

聲請人 升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日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祥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